

七、录 取

1. 什么是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普通高校网上录取的流程是什么？

答：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是一种依托于计算机及远程网络的无纸化录取方式。院校招生工作人员通过计算机远程网络系统直接调阅考生电子档案，根据院校招生章程，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考生录取与否。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在投放、接收、审阅考生档案以及录取新生等招生过程中，没有纸质档案的流通，而是依托网络系统用信息流通代替物件流通。

实行网上录取后，招生录取的全过程达到了无纸化，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地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干扰，更好地贯彻了“公平、公正、择优”的录取原则。

实行网上录取后，省教育考试院对计划的调整、考生档案的流通、招生信息的动态管理和录取审批等都可通过计算机的命令来实现，各部门、岗位均由系统授权行使职能，省教育考试院工作人员与院校招生工作人员所有的工作轨迹全部由计算机予以记载。由于所有的考生档案都存储在省教育考试院的中心服务器内，省教育考试院工作人员通过网上录取系

统,便可高效率地完成计划调整、档案投放、录取审核、新生录取审批等任务,顺利完成录取工作。

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1) 准备。院校的有关设备须与省教育考试院录取专用的服务器连通。院校核对招生计划、了解江苏的招生政策和规定、确定合理的调档比例等。

(2) 投档。省教育考试院根据院校的调档比例,通过计算机网络向院校投档。

(3) 下载、阅档。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院校通过计算机下载并审阅报考本校的考生的电子档案。

(4) 退档。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江苏的招生政策和规定,按招生计划、本校的招生章程和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的考生及其专业,同时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交拟退档的考生名单。省教育考试院录检联络员根据招生政策和院校招生章程,对学校提交的拟退档名单进行复核,将退档理由不成立或不充分的考生名单退回院校,由高校重新审核。

(5) 录取。省教育考试院录检联络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院校招生工作人员核对、确认录取新生名单。审核组按政策和招生计划等,核准新生录取名单。

(6) 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新生录取名单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院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须由校长签发。

2. 高校招生录取原则和录取体制分别是什么？录取方式较改革前有什么变化？

答：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省招委会的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远程网上录取。新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高校招生实行“高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向高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院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防止、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省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按高校提出的调阅考生档案比例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高校根据其预先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确定的录取规则，对进档考生排序，再依据高校确定的专业安排规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遗留问题的处理。

2021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依据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录取。按历史等科目类、物理等科目类分别编制招生计划、分开划线、分开录取。考生志愿由“院校专业组+专业(类)”组成，一个院校专业组为一个志愿单位，主要实行平行志愿的投档方式，部分特殊类型及有相关要求的招生除外。

与改革前相比,主要变化为:

(1) 由投档到院校变为投档到院校专业组。

(2) 专业调剂范围不同。改革前,专业服从调剂志愿可在招生院校未录满专业中进行调剂,改革后,只能在同一个院校专业组内未录满专业中进行专业调剂。

3. 院校专业组的投档录取方式有何优势?

答:一是能提高考生志愿满意度。考生根据自己所选的选择性考试科目填报相应的专业组志愿,专业组内可能是一个专业,也可能是多个专业,考生按专业组投档后,符合条件的,可在该专业组内进行专业调剂,提升了考生的兴趣志向和最终所录专业的契合度,真正做到了“学其所好、录其所长”。

二是符合高校选拔和培养人才的要求。高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对学生学科专业基础的要求以及学校自身办学的需要,设置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按院校专业组投档录取,能提高考生选考科目与高校招生专业选考要求的匹配度,使学校招录到有相应学科特长和兴趣的考生,有利于进校后人才培养和学校自身发展。

三是能够引领基础教育健康发展。促使高中学校关注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兴趣特长和专业志向,更多关注学生的综合素质发展,促进学生的个性特长发展。

4. 今年我省高校录取分几个批次进行?

答:考生报考科类分为普通类、体育类、艺术类,其中体

育类、艺术类也可兼报普通类。录取工作分批次依次进行。录取批次共设3批,其中本科2批,专科1批,依次为:

(1) 本科提前批次。包括军事院校等部分普通类本科院校(专业),体育类本科院校,艺术类本科院校。强基计划、综合评价(A类院校)等类型的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之前进行。

(2) 本科批次。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B类院校)、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的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之后本科批次开始之前进行。

(3) 专科批次。其中,体育类、艺术类、定向培养士官等在普通类批量投档前完成录取。

其中,艺术类本科院校的录取细分为3个批次分别进行,具体详见本书艺术类招生部分。

5. 普通类各批次省录取控制分数线是如何划定的?

答:普通类本、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普通类(历史等科目类)、普通类(物理等科目类)本科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并结合生源情况等因素分别划定。

6. 普通类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是什么? 具体的投档过程怎样?

答:普通类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是“按分排序,遵循志愿”。考生的投档分为高考文化分。具体的投档过程是:分历史等科目类和物理等科目类将省控线上的考生按照投档分排

序,逐个检索每个考生所填报的第1—4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分别根据院校历史等科目类和物理等科目类各专业的应投档人数,依据各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分别进行投档。只要被检索的志愿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即向该院校专业组投档,由高校决定该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的专业。如该生填报的志愿经检索后均不符合投档条件,则该生无法被投出,此时该生已完成了本批次平行院校志愿的检索、投档,系统将进行下一个考生的检索、投档。也就是说,未完成上一个高分考生的第1—4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检索、投档过程,就不会对下一个低分考生进行检索、投档;上一个高分考生的第4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的投档将优先于下一个低分考生的第1个院校专业组志愿的投档。如果考生档案投到某院校专业组后,因故被退出,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后续的其他院校专业组。

7. 考生如何获知院校征求志愿计划?

答: 每批次院校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市、县(市、区)招办、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志愿填报服务系统、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向考生、社会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院校专业组、专业及招生人数等信息,为考生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

8. 院校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降分录取? 对降分录取考生如何投档?

答: 在各批次平行志愿[含艺术类传统(顺序)志愿]录

取后、考生填报征求志愿时,允许相应批次省控线(文化分)下一定分值以内考生填报。在征求志愿录取后,如有少数院校线上生源仍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对本批次填报征求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按其志愿,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各批次最大降分幅度不超过20分。

9. 对投档分相同的考生如何排序?

答:普通类使用平行志愿投档时,如考生投档分相同,依次按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体育类、艺术类使用平行志愿投档时,如考生投档分相同,依次按高考文化分、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10. 对填报民族院校预科班志愿的少数民族考生如何投档?

答:对在平行志愿中填报民族院校预科班志愿的少数民族考生,如本批次省控线上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投档。

11. 考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如何办理纸质档案移交手续?

答:考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先到本人所在中学或单位领取经密封的本人纸质档案,到高校办理报到注册时,办理档案移交手续。被录取的考生到院校报到后,院校须从本校录取库中将考生电子档案中的有关信息直接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作为考生录取的原始档案(含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志愿表等),与其他纸质档案一起存入考生个人档案。